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麻疹的防控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為預防及控制麻疹而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麻疹由麻疹病毒所引起，屬一種高傳染性的疾病。麻疹可透過空氣中的飛沫或直接接觸病人的鼻喉分泌物而傳播，而透過被鼻喉分泌物弄污的物件傳播的機會則較低。一般而言，受感染的人初時會發燒、咳嗽、流鼻水、眼紅及口腔內出現白點。三至七天後皮膚會出現污斑紅疹，通常會由面部擴散到全身，維持四至七天，亦可能長達三個星期，留下褐色斑痕或出現脫皮。
3. 病人從出疹前四天至出疹後四天內可把病傳染給其他人，潛伏期一般為七至18天，但可長達21天。麻疹病人應避免與未有免疫力人士接觸，尤其是抵抗力弱人士、孕婦及未滿一歲的兒童。雖然現時未有特定療法，但可處方藥物紓緩病徵，亦可採用抗生素醫治由細菌引致的併發症。
4. 自一九六七年引入麻疹疫苗後，本地麻疹發病率已大幅下跌。因此，香港亦於二〇一六年獲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消除麻疹區域核實委員會確認香港已達至中斷麻疹病毒在本地傳播的目標。

預防及控制措施

5. 為有效預防及控制麻疹，政府當局從多方面採取一系列措施—

麻疹疫苗接種

6. 接種麻疹疫苗為預防麻疹的最有效方法。麻疹疫苗已在香港使用約五十年，政府由一九六七年將麻疹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六個月至一歲的幼童免費接種一劑麻疹疫苗，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分別於一歲及小學一年級為兒童免費接種共兩劑麻疹疫苗。此外，衛生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並推行麻疹疫苗加強劑注射運動，為超過100萬名未曾接受兩劑麻疹疫苗的一至19歲兒童和青少年¹注射一劑麻疹疫苗。

7. 概括而言，一九六七年前在本港出生者大部分曾感染麻疹，預料對麻疹有抗體；而曾經接種兩劑含麻疹疫苗人士，包括大部分一九八五年或以後在本港出生並就讀小學的人士，亦一般已對麻疹有保護力。在衛生署定期進行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中顯示，兩劑疫苗接種的整體覆蓋率一直保持在高水平，達到95%以上，而本地麻疹病毒抗體的血清陽性率反映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對麻疹已有免疫力。

加強監察、及時控制和公佈測試結果

8. 香港備有完善的麻疹呈報系統，流行病學和化驗室監測亦行之有效，一旦出現個案或爆發，有助快速應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麻疹是本港現時50種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之一。所有註冊醫生若發現懷疑或證實屬須呈報的傳染病，均須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以作疾病控制。

9. 衛生防護中心於收到麻疹個案的呈報後會立即進行流病學調查，以找出可能的感染源頭和高風險接觸因素，並會通知相關的醫療機構和院所，以作出相應的跟進調查和控制措施。此外，衛生防護中心會追蹤與病人相關的接觸者，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及資訊，以及進行醫學監察。衛生

¹ 即一九七八至一九九六年出生的人士。

防護中心亦會基於流行病學調查所得資料，適時建議採取進一步針對性的措施以減低傳播的風險，包括為有需要人士安排麻疹疫苗注射。

10. 現時，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負責檢測出麻疹病毒。實驗室檢測及實驗結果的應用，須由臨床醫生及微生物學家，根據病人的流行病學及臨床病史，以及接觸病媒、發病、求醫的相對時間，而聯合作出評估。初步陽性/陰性的報告一般可於收到樣本後一天內發出。確診報告則需要多一天。為讓公眾了解最新情況，衛生防護中心並適時透過新聞公布交代有關個案的最新調查進展及跟進情況。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11. 為預防傳染病傳入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港口衛生處一直於各口岸，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海港及陸路等口岸，執行健康監察措施，並備有紅外線熱像儀對入境人士進行體溫監測。若發現懷疑傳染病個案，港口衛生處亦會即時轉介醫療機構跟進。若收到麻疹確診個案的呈報，港口衛生處會即時通知航空公司，把該患者曾乘搭的航班進行徹底消毒。

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

12. 《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國際法律條文，對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而亦延伸涵蓋了香港。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世衛及海外和鄰近地區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麻疹在海外的最新情況。此外，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就監測麻疹與廣東和澳門衛生部門密切溝通，進一步加強未來的通報和聯繫防控措施交流資訊。三地同意加強合作防控傳染病，以及一旦出現個案會互相通報。

健康建議、宣傳及公眾教育

13. 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市民如計劃前往出現麻疹爆發或高發病率的地方，應先檢視其麻疹疫苗接種紀錄及過往醫療紀錄。而非本港出生的市民應特別留意，因其可能未曾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接種麻疹疫苗。任何未完成接種兩劑含麻疹的疫苗、疫苗接種紀錄不明或對麻疹免疫力有疑問

的人士，應該於出發前至少兩星期，就接種疫苗事宜諮詢醫生意見。對麻疹沒有免疫力的懷孕婦女及計劃懷孕婦女，以及仍未適齡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的未滿一歲的兒童，不應前往麻疹爆發地區。

14. 為提高大眾對麻疹的認識，衛生防護中心一直以不同語言印製不同類型的健康教育教材，例如單張、小冊子和海報，在社區派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亦已建立麻疹專頁，提供疾病最新發展、旅遊建議、常見問題等。

最新措施

15. 鑑於近期出現多宗麻疹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採取下列特別措施 -

香港國際機場及其員工

16. 當確認香港國場機場麻疹爆發後，衛生署隨即作出風險評估。首先，衛生防護中心自三月二十二日開始於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疫苗接種站，為於機場工作並對麻疹未具備免疫力的人士接種麻疹疫苗。自四月一日起，合資格接種疫苗的機場員工為以下目標群組為 -

- (a) 一九六七年或以後出生，及沒有接種兩劑麻疹疫苗，及未曾感染過麻疹，及能出示與少於一歲嬰兒或懷孕婦女同住的證明的人士；或
- (b) 能出示其對麻疹抗體(IgG)呈非陽性反應化驗證明的人士。

17. 為防止麻疹於香港國場機場進一步擴散，政府一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防控措施(包括加強通風系統及提醒各食物業負責人及從業員注重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確保處所清潔衛生及食物安全等)。此外，衛生署由四月初起為於一九六七年或以後出生的機場員工抽取血液樣本，提供麻疹血清測試服務，以識別需要接

受麻疹疫苗接種的人士。目標群組的員工(即上文第16(a)段所述的人士)將獲優先處理。

醫管局的前線醫護人員

18. 醫管局傳染病及緊急應變中央委員會聯同衛生防護中心代表亦已在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三日及四月八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麻疹的風險評估及公立醫院的應變準備，並決定在公立醫院實施措施，及早確診以便及早隔離可能出現的麻疹感染個案，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注射麻疹疫苗，包括從未注射疫苗或免疫力不足的員工，減低院內傳播病毒的風險。醫管局早前已發出通告及最新疾病資訊，提醒前線醫護人員提高警覺，若發現病人懷疑有麻疹徵狀，應即時通報及將樣本送交衛生防護中心化驗，並且將病人隔離治療。另外，醫管局已加強執行各項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加強有關病房的清潔及消毒、加強抽風系統，並提醒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及陪同求診的人士佩戴口罩和清潔雙手。

19. 醫管局醫護人員麻疹疫苗注射計劃，已由四月一日開展，首階段先為高風險部門的醫護人員注射，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科、婦產科、血科、臨床腫瘤科、骨髓及器官移植、深切治療部及傳染病房/隔離病房的員工。因應最新的風險評估，醫管局並已擴闊員工麻疹疫苗注射計劃範圍，涵蓋急症室及及普通科門診分流站及病人發燒候診區的醫護人員。

外籍傭工

20. 衛生防護中心建議，所有對麻疹未備免疫力的外籍家庭傭工盡量在抵港前接種有關疫苗。如果未能及時接種，他們可以在抵港後諮詢醫生意見。衛生防護中心已向全港僱傭機構發信，告知有關建議，相關資訊亦已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麻疹專頁及勞工處外籍家庭傭工網頁。鑑於近期出現多宗麻疹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已在三月底分別再度向菲律賓領事及全港僱傭機構作出呼籲。

未來路向

21.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加強監測，並及時了解全球有關的最新發展。政府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並按需要加強公共衛生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掌握最新麻疹的病情、提高警覺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防禦和應對措施。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